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杰华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77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杰华特”，扩位简称为“杰华特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1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26元/股，发行数量为5,80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5.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8.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7.34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68.092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78.152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9%；网上发行数量为952.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1%。

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7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55.052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8589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12月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2月2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300,346	2.24%	49,751,237.96	248,756.19	49,999,994.15	12
2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38	0.90%	19,900,479.88	99,502.40	19,999,982.28	12
3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60,415	2.69%	59,701,477.90	298,507.39	59,999,985.29	12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742,400	3.00%	66,664,224.00	-	66,664,224.00	24
5	中信证券杰华特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0,173	1.12%	24,875,618.98	124,378.09	24,999,997.07	12
合计			5,773,472	9.94%	220,893,038.72	771,144.07	221,664,182.79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281,71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6,418,568.9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74,28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145,991.0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550,52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36,683,201.28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7,183,416.6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4
末4”位数	2276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杰华特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50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51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85.1525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5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4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7.4281万股，包销金额为18,145,991.06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91%，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约为0.82%。

2022年12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jhtecm@cities.com

发行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4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1,2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6,250.00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53.488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1.511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321.51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3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7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7元/股。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1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897,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31.811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2.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4.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2953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7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15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23,662.5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37.5000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8	299,999,980.56	1,499,999.90	301,499,980.46	12
2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1,685	199,999,977.45	999,999.89	200,999,977.34	12
3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49,999,987.17	249,999.94	50,249,987.11	12
4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	29,999,975.04	149,999.88	30,149,974.92	12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375,000	97,098,750.00	-	97,098,750.00	24
合计		23,534,886	677,098,670.22	2,899,999.61	679,998,669.83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632，2632，4632，6632，8632
末“6”位数	895859，395859
末“7”位数	5790861，7040861，8290861，9540861，4540861，3290861，2040861，0790861，4297360
末“8”位数	40064218，90000394，34524830，29664707，848090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萤石网络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2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萤石网络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8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060,0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7,606,270	75.61%	52,041,495	80.9127%	0.06841921%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680	0.09%	50,919	0.0792%	0.05866244%
C类投资者	2,445,140	24.31%	12,225,700	19.0082%	0.05000000%
合计	10,060,090	100.00%	64,318,114	100.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2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1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3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76.229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45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9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529543349%，有效申购倍数为1,888.4195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1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5,078,93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298,970	60.72%	95,153,043	70.01%	0.04467495%
B类投资者	198,760	0.57%	679,530	0.50%	0.03418847%
C类投资者	13,581,200	38.72%	40,075,427	29.49%	0.02950802%
总计	35,078,930	100.00%	135,908,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41、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2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4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83,0483,4483,6483,8483
末5”位数	35800,85800
末6”位数	563580,163580,363580,763580,963580,614681,114681,364681,864681
末7”位数	1430171,3430171,5430171,7430171,9430171
末8”位数	56845028,06845028,31845028,81845028
末9”位数	05964363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川宁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3,78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川宁生物A股股票。

发行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94.3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9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8元/股。

尚太科技于2022年12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尚太科技”股票2,597.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对本次网上定价的数据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30,1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2,087,471,500股，配号总数为284,174,9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41749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69.7413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9.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44.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11362799%，申购倍数为2,430.9441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1日（T+2日）在《中